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预留股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权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1、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权授予的对象名单的核查：公司确定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权激励对象，是根据公司发展与人才战略吸引的优秀人才和为公司做出突出贡献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预留股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权授予日等事项的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权的授权日为2011年10月25日，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上述授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要求。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